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430號

上訴人 石祐任

訴訟代理人 范志誠律師

被上訴人 陳珮怡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重上字第19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理 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反訴主張：兩造為夫妻，上訴人婚後屢次對伊及3名子女施以肢體及語言暴力，伊及子女長年遭受精神上壓力及創傷。兩造經心理諮商後，於民國104年3月25日簽訂婚姻補償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約定由上訴人一次性補償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4,800萬元，並簽發同金額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予伊作為擔保，係上訴人對伊履行道德上義務之贈與，不得撤銷等情。爰依系爭協議，求為命上訴人給付伊4,800萬元本息之判決(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敘)。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於104年間確診夜盲症，因將來可能完全失明而有自殺念頭，伊念及上情，希望被上訴人對世界還有留念始簽訂系爭協議。系爭協議性質上為贈與，伊已於111年11月21日為撤銷之意思表示，被上訴人不得向伊請求給付約定贈與之4,800萬元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上開反訴勝訴之判決，無非以：被上訴人以系爭本票所聲請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10年度司票字第3750號裁定(下稱第3750號裁定)對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上訴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前開強制執行程序，並不得持第3750號裁定對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

01 經第一審法院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被上訴人對之提起第二
02 審上訴並提起反訴，依系爭協議請求上訴人給付4,800萬元
03 本息，系爭協議為系爭本票之原因債權，被上訴人於第二審
04 所提反訴，與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2項但書所定尚無不合，
05 自應許之。查兩造為夫妻關係，於104年3月25日簽訂系爭協
06 議，記載：兩造婚姻存續近11年，上訴人對被上訴人多所虧
07 欠，為彌補對女方之傷害，上訴人均願意自本協議書簽定之
08 日起，一次性補償被上訴人4,800萬元，上訴人同意開立同
09 額之本票以為擔保等內容，為兩造所不爭。依此內容，兩造
10 合意由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4,800萬元，用以彌補上訴人於
11 兩造婚姻存續近11年間對被上訴人之虧欠及傷害，性質上係
12 由上訴人以自己之財產，為無償給與被上訴人之意思表示，
13 並經被上訴人允受，系爭協議性質上即為贈與契約。依被上
14 訴人提出臺中地院110年度家護字第211號、第500號民事通
15 常保護令裁定，及上訴人於前開保護令事件、原審之陳述，
16 勾稽系爭協議記載上訴人對被上訴人多所虧欠，為彌補對女
17 方傷害之緣起，及被上訴人有遭上訴人暴力相待、上開保護
18 令所載上訴人對未成年子女施暴等情節，參諸兩造另簽訂交
19 友同意書，表明於婚姻關係期間不得干預彼此交友情形，並
20 同意對方得與第三人發生親密行為，包含但不限於性交行
21 為，將來雙方離婚時，不得以此主張可歸責於對方之事由，
22 請求對方賠償及限制對方裁判離婚之請求等語，堪認被上訴
23 人主張其與未成年子女長期處在上訴人暴力威脅，身心受
24 創、辛苦戮力維持家庭和諧等情非虛。上訴人復表明其珍惜
25 被上訴人多年來對婚姻的付出等語，可信上訴人係為補償被
26 上訴人而同意給予4,800萬元，系爭協議係上訴人為履行其
27 對被上訴人之道義上所為之贈與，依民法第408條第2項
28 規定，上訴人不得撤銷。從而，被上訴人依系爭協議約定，
29 請求上訴人給付4,800萬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
30 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31 四、本院之論斷：

01 (一)按民法第408條第2項所謂履行道德上義務而為贈與，係指法
02 律上雖無義務，但付與相當之餽贈，符合社會通念之道義或
03 美德者而言。如無扶養義務之親屬間所為生活費給付、對無
04 因管理人之酬謝約定，或於災難之際以慈善或公益目的所為
05 捐贈承諾均屬之。以金錢或其他可分之給付為贈與標的者，
06 其是否屬道德上義務之履行，應視上開贈與目的、當事人間
07 關係、贈與人經濟狀況及相關客觀情狀，按諸社會通念，判
08 斷義務與給付是否相當。倘逾相當之範圍者，仍不得認係履
09 行道德上義務所為贈與。91年6月26日增訂民法第1030條之3
10 第1項規定，夫或妻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5年內所為之贈
11 與，僅於「相當」之範圍內始得認係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
12 而免於追加計入婚後財產，即同斯旨。於此情形，贈與人非
13 不得就贈與契約為一部撤銷，俾衡平贈與人及受贈人之權
14 益。查兩造間系爭協議，係上訴人為履行道德上義務，對被
15 上訴人所為贈與金錢之約定，為原審認定之事實。果爾，系
16 爭協議所約定之給付金額4,800萬元，按諸社會通念，得否
17 概認為係履行該道德上義務之相當給付？非無再事研求之餘
18 地。原審未詳細究，遽命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悉數給付，不免
19 速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關其敗訴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
20 棄，非無理由。

21 (二)末查被上訴人於原審提起反訴，其請求上訴人給付4,800萬
22 元本息之聲明，已包含確認被上訴人對上訴人該4,800萬元
23 本息之請求權存在之內涵，此項請求權，為系爭本票之原因
24 債權，是被上訴人於原審提起本件反訴，難謂與民事訴訟法
25 第446條第2項但書第1款規定有違，併此敘明。

26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27 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9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30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31 法官 張 競 文

01		法官	王	怡	雯
02		法官	周	群	翔
03		法官	王	本	源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王	宜	玲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